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5967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 日以其等分別共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101 年 9 月 10 日自同地段○○地號逕為分割，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宗地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為 1/2，下稱系爭土地）係道路用地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申請免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北投分處為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及有無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乃函詢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經該處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83

319700 號函查復，系爭土地係屬 57 工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56 工營第 xxxx 號建造執照

）之建築基地。另經北投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派員會同本府地政局人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係位於擋土牆上之雜木林。北投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乃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131557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

准所請，並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經由本市議會向北投分處提出陳情，並請求退還 67 年至 101 年溢繳之地

地價稅，經該處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246747201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系

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規定，應自 102 年起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

重

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4686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

知

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246747201 號函及重為處分，核定系爭土地仍應自 102 年起按公共設施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37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

不

受理。」在案。其間，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

46860900 號函，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

訴

願人等 2 人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將系爭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予他人，其等 2 人係申請退還

67

年至 101 年溢繳之地價稅，原處分顯有瑕疵，乃以 102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5

9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2 年 8 月 13 日北市稽北

投

字第 10246860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

等

2 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596700 號函，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係本府 67 年 10 月 17 日府工二字第 40822 號公告實施之「擬定北投區新北投火車站

暨

附近地區（31、34 號道路以南 20、17 號道路以東）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劃定迄今，且系爭土地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分割確定，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

可退還 67 年下期至 101 年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惟

因原處分機關僅查得訴願人等 2 人 79 年至 101 年之地價稅繳納資料，乃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

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87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596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核准退還訴願人等 2 人 79 年至

101 年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2 萬 6,139 元，至於 67 年下期至 78 年之差額地價稅，請訴願人等 2 人檢具地價稅繳款書收據聯，另案辦理退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